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

公司拟与王安祥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王安祥于2018年12月27日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持有公司的28,3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若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拓展到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仕和

岑 勉

黄贻帅

2018 年 12 月 27 日